



安全理事会关于基地组织和塔利班及有关  
个人和实体的第 1267(1999)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2009 年 12 月 3 日圣卢西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圣卢西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关于基地组织和塔利班及有关个人和实体的第 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致意，并谨提及第 1455(2003)号决议以及圣卢西亚根据该决议第 6 段至第 12 段的规定提出的关于执行恐怖主义措施的报告。

圣卢西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谨转递圣卢西亚政府的上述报告(见附件)。



## 2009年12月3日圣卢西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 圣卢西亚根据第1455(2003)号决议第6段至第12段的规定提出的关于执行恐怖主义措施的报告

#### 一. 引言

1. 圣卢西亚还没有发生过任何基地组织或与基地组织有关的活动，同样，也没有收到与塔利班、乌萨马·本·拉丹及其同伙有关的任何恐怖活动的报告。

圣卢西亚认识到，如果让任何此类活动渗透入圣卢西亚和该区域，圣卢西亚的经济就可能变得非常脆弱，因此，我国致力于持续打击恐怖主义和有关恐怖活动。

#### 二. 综合名单

2. 圣卢西亚尚未提出专门处理1267委员会综合名单的立法事宜。

2008年12月下令公布2003年《第36号反恐怖主义法》的生效日期。《反恐怖主义法》具体提到13项国际反恐怖主义的文书和议定书，它们是：

- (a) 1963年9月14日在东京签署的《关于在航空器内的犯罪和犯有某些其他行为的公约》
- (b) 1970年12月16日在海牙签订的《关于制止非法劫持航空器的公约》
- (c) 1971年9月23日在蒙特利尔签订的《关于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的公约》
- (d) 1973年12月14日联合国大会通过的《关于防止和惩处侵害应受国际保护人员包括外交代表的罪行的公约》
- (e) 1979年12月17日联合国大会通过的《反对劫持人质国际公约》
- (f) 1980年3月3日在维也纳通过的《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
- (g) 1988年2月24日在蒙特利尔签订的《补充关于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的公约的制止在为国际民用航空服务的机场上的非法暴力行为的议定书》
- (h) 1988年3月10日在罗马签署的《制止危及海上航行安全非法行为公约》
- (i) 1988年3月10日在罗马签署的《制止危及大陆架固定平台安全非法行为议定书》

- (j) 1991年3月1日在蒙特利尔签署的《关于在可塑炸药中添加识别剂以便侦测的公约》
- (k) 1997年12月15日联合国大会通过的《制止恐怖主义爆炸的国际公约》
- (l) 1999年12月9日联合国大会通过的《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
- (m) 2002年6月3日美洲国家组织大会在巴巴多斯通过的《美洲国家反恐怖主义公约》。

该法第二部分新创了以下罪行：

- \* 为实施恐怖行为提供或收集财产
- \* 为实施恐怖行为提供服务
- \* 把财产用于实施恐怖行为
- \* 为保留或控制恐怖分子的财产作出安排
- \* 处理恐怖分子的财产
- \* 教唆和支持恐怖团伙或实施恐怖行为
- \* 窝藏犯有恐怖行为的人
- \* 向恐怖团伙提供设备
- \* 招募人员加入恐怖团伙或参与恐怖行为
- \* 向恐怖团伙或和犯有恐怖行为的个人提供培训和指导
- \* 为实施恐怖行为煽动、宣传或招揽财产
- \* 提供支持恐怖行为的设施
- \* 密谋犯下本法所定罪行
- \* 成为恐怖团伙成员
- \* 安排支持恐怖团伙的会议
- \* 参与犯下本法所定的罪行。

内阁已同意签署和批准《联合国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执行该公约的立法已在议会通过了一读。

如果需要，圣卢西亚还可以使用其他几项立法打击恐怖主义：

- \* 《刑法典》第 3.01 条

- \* 《犯罪所得法》第 3.04 条
- \* 《(防止)洗钱法》第 12.20 条
- \* 《刑事案件互助法》第 3.03 条。

3. 迄今还没有得到落实。然而，需要技术援助，以制定全面实施《巴勒莫公约》、特别是冻结恐怖分子资产的程序。

4. 无。

5. 无。

6. 不适用。

7. 不适用。

8. 2003 年《第 36 号反恐怖主义法》在 2008 年 12 月开始实施，其中新增了几项先前强调的罪行，对这些罪行的刑罚为判处 15 年至 25 年徒刑。

### 三. 冻结金融和经济资产

9. 目前还没有关于列入名单的个人和实体的资金或金融资产被冻结的报告。

尽管如此，圣卢西亚内阁已同意批准《巴勒莫公约》并赋予其法律效力，该公约将有助于形成查封、没收和充公的正式规定并与其他国家进行协调。

10. 尚无立法。

11. 鼓励金融机构制定和实施报告可疑交易的战略。经修订的《(预防)洗钱法》规定金融机构须报告复杂、不寻常或大额的交易。根据该法交易记录的定义已被扩大，包括交易的商业通信、所有背景文件和交易目的。

经修订的《(预防)洗钱法》考虑到金融情报局进行检查和审计，以确保反洗钱的规定得到遵守。

《(预防)洗钱法》第 10 节规定，只要有合理理由怀疑一笔交易涉及法定罪行的收益，就必须提交可疑交易报告。要指出的是，已根据《(预防)洗钱法》扩大了法定罪行的清单，其中包括恐怖主义罪行。

12. 迄今为止圣卢西亚没有查到或冻结 1267 名单所列个人或实体的资产。

13. 无。

14. 圣卢西亚目前正在审查其恐怖主义问题立法，以便在这方面完全遵守有关规定。目前需要和将来仍需要审查和分析这方面的体制支助业务能力的技术后勤工作。

#### 四. 旅行禁令

15. 《圣卢西亚法律汇编修订本》第 76 章的《移民条例》是管理入境口岸人员流动的主要法规。该条例规定了因其他有关犯罪禁止个人移民的标准。《护照法》第 10.03 条控制和顾及圣卢西亚护照发放机制。
16. 圣卢西亚的边境控制已发展到人工检查名单的程度。
17. 目前还无法在所有入境口岸电子搜索个人和实体的名单。
18. 到目前为止还没有任何其姓名出现在综合名单上的人被允许在圣卢西亚入境或过境。
19. 圣卢西亚还没有发现姓名列入名单的任何人申请签证。

#### 五. 武器禁运

20. 圣卢西亚不制造和(或)出口武器或其相关技术。然而,根据《刑法典》第 3.01 条、《火器法》第 14.12 条、《农药和有毒化学品管制法》第 11.15 条、《爆炸物法》第 14.08 条和 2003 年《第 36 号反恐怖主义法》,有关当局继续保持警惕并使用有限的资源监测各种火器和有关材料的使用。
- 21-24. 根据上述规定。

#### 六. 援助和结论

25. 关于反洗钱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问题的宣传方案。

必须就综合名单以及适用、使用和提及该名单的方式对海关、警察和移民部门进行边境控制培训。

继续培训我国的金融情报局人员。